

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會議  
參考文件

#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 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

#### 引言

本文件概述政府對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的政策，並撮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以往所表示關注事項而採取的措施。

#### 有關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的政策

2. 政府採購各類車輛的政策，主要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運輸服務，令部門<sup>(註)</sup>得以有效率地妥善運作。這政策同樣適用於大型、中型和小型房車。

3. 政府車隊現有 155 部大型房車，包括 55 部甲級大型房車及 100 部乙級大型房車。一般來說，甲級大型房車會分配予首長級薪級表第 7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主管的部門作部門車輛使用，而乙級房車則分配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6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主管的部門使用。該些車輛是用以接載政府人員到辦公室以外地點執行公務，包括出席會議、官方活動及實地視察，亦會用以接載非政府人員(例如非官方太平紳士)、訪港貴賓及部長在政府公事上往來使用。如有部門車輛可供調配，亦可供指定人員作認可的使用。《總務規例》清楚訂明，此等房車並非供個別人員專用。部門運作有需要時得可優先使用這些車輛。

---

(註) 本文件中“部門”一詞包括政策局、部門、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和辦事處。

4. 大型房車是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的。政府車輛管理處在制訂投標規格時，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：部門的運輸需要、有關經濟原則和成本效益，以及不同車輛型號的市場供應狀況。為促進競爭，招標規格力求廣闊，以容納多種不同類型的車輛參與競投。

#### **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先前的關注事項及政府車輛管理處的回應**

5.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中，議員對一九九六年採購大型房車的招標過程，表示關注，並建議採取具體措施，以糾正缺點及改善採購車輛的安排。

6. 政府車輛管理處在現時進行中的採購大型房車招標工作，已採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。摘要地說，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a) 修訂投標規格以清晰釐定必要要求和可取特點的分野；
- (b) 刪除投標規格內非必要項目，並在進行評審時，只於車輛在不符合必要要求時，才取消有關標書競投資格；
- (c) 引進新的評分制度，純以客觀及可量度的準則來評估標書，不再如過往以用者意見作為評審準則；
- (d) 把車輛的價格和質素在評審中所佔比重，由 50:50 改為 80:20；及
- (e) 把價格評估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燃料耗用量、零件維修開支和所提供保證期的長短。

## 目前採購大型房車的招標工作

7. 本年五月，政府車輛管理處曾就供應甲級和乙級大型房車進行招標工作，全為更換那些使用壽命即將屆滿的現有大型房車。中標者須在未來三年按議定的單位價供應車輛，但合約並不規定政府必須購買任何既定數目的車輛。至於更換個別現有車輛及所需採購新車的數量，仍須經詳細測試舊車的道路使用性能，並評估更換新車的成本效益後，才會落實。

8. 有關的招標已於六月十五日截標。政府車輛管理處現正核對標書是否符合投標規格，並按照在招標書內公布的評分制度(有關摘錄載於附件)進行評審。政府車輛管理處預計於八、九月間完成標書評估工作，然後將評估結果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審議。

庫務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有關供應甲級及乙級大型房車的招標書摘錄【譯本】

評審標書的程序、準則及評分制度

第一階段 — 就必要的要求進行評估

進行評估時，會考慮標書是否符合必要的要求。完全符合必要要求的標書，可獲選參與進一步評審。

第二階段 — 就質素及可取的特點進行評估 (20%)

獲初步選出的標書會按照以下評分制度，就車輛的質素及可取特點進行評估：

A. 提供較長保證期所得分數 (5%)

儘管訂明三年為必要的保證期，但如標書多提供一年額外免費保證期，則可得 0.25 分，最高可得 1 分，即多提供的額外免費保證期為四年。

B. 安全程度所得分數 (10%)

入標車輛是否具備以下特點？若有，得 1 分；若無，0 分。

- a) 前方距離探測器
- b) 前後座位窗邊安全袋
- c) 保障司機及乘客安全的車門內置橫放防撞槓
- d) 防滑起動裝置
- e) 防撞摺疊式軟盤柱

C. 舒適程度所得分數 (5%)

(i) 入標車輛是否具備以下特點？若有，得 1 分；若無，0 分。

- a) 可自動調校的后座位

- b) 後座車廂獨立調節空調系統
- c) 後座位電動紗窗
- d) 後座位手動紗窗

(ii) 入標車輛可按下列各項特點獲 0 至 1 分：

- e) 後座位腳部活動空間  
 得分 = 車輛提供的腳部活動空間除以最大的腳部活動空間。
- f) 後座位淨空高度  
 得分 = 車輛的淨空高度除以最高淨空高度。
- g) 後座位闊度  
 得分 = 車輛後座位闊度除以最闊的座位闊度。
- h) 後座車門開啟角度  
 得分 = 車門開啟角度除以最寬的開啟角度。
- i) 噪音量  
 得分 = 最低噪音量除以入標車輛車廂內的噪音量。

#### D. 第二階段評估指數計算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第二階段評估得分} = & \text{額外保證期得分} \times 5\% + \\ & \text{安全程度總分} / 5 \times 10\% + \\ & \text{舒適程度總分} / 9 \times 5\%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第二階段評估指數} = \frac{\text{標書在第二階段評估得分}}{\text{第二階段所得最高分}}$$

#### 第三階段 — 評估車輛在使用年期所需費用 (80%)

##### A. 車輛購買價得分 (65%)

最低購買價的初步入選標書得 1 分，其他標書按標準化計算公式，可得 0 至 1 分：

$$\text{車輛購買價} = \text{最低車輛購買價} / \text{標書提供的車輛購買價}$$

## B. 零件費用得分(10%)

零件費用總額=個別零件價格 x 更換因子

以下為有關零件的更換因子：

| <u>零件名稱</u> | <u>更換因子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空氣過濾器       | 7           |
| 燃料過濾器       | 7           |
| 機油過濾器       | 14          |
| 皮帶          | 3           |
| 整套火咀        | 7           |
| 空調皮帶        | 3           |

| <u>零件名稱</u>   | <u>更換因子</u>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發動機組件         | 0.1         |
| 變速箱組件         | 0.1         |
| 差速組件          | 0.05        |
| 整套制動墊片／蹄片     | 10          |
| 整套圓盤制動器／鼓式制動器 | 3           |
| 制動器總泵         | 0.05        |
| 起動器組件         | 1.5         |
| 交流發電機組件       | 1.5         |
| 動力轉向組件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空調冷凝器組件       | 1.5         |
| 空調壓縮機組件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空調隔水器         | 3           |
| 散熱器組件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整套避震器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消音器及排氣管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前防撞槓          | 0.025       |
| 後防撞槓          | 0.025       |
| 車頭蓋           | 0.025       |
| 擋風玻璃          | 0.05        |
| 車頭燈組件         | 0.025       |
| 車尾燈組件         | 0.025       |

零件費用得分=最低零件費用總額／標書所提供的零件費用總額

## C. 燃料耗用量評估 (5%)

提供最低燃料耗用量的標書得 1 分，其他標書按照標準化計算公式，可得 0 至 1 分：

燃料耗用量得分 = 最低燃料耗用量 / 標書所提供的燃料耗用量

## D. 第三階段評估指數計算

第三階段評估得分 = 車輛購買價 x 65% +  
零件費用得分 x 10% +  
燃料耗用量得分 x 5%

第三階段評估指數 =  $\frac{\text{標書在第三階段評估得分}}{\text{第三階段評估最高得分}}$

第四階段 — 總分計算

按照下列公式，根據各初步選出標書，分別把入標車輛的質素及可取特點所得評分，與使用年期所需費用的評分相加，計算得出總分：

總分 = 80% x 第三階段評估指數 + 20% x 第二階段評估指數